

公司代码：600385

公司简称：*ST 金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顺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4,308,718.69	207,600,572.62	207,600,572.62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57,371.36	23,471,474.84	23,471,474.84	-10.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41.13	8,145,446.19	-1,112,846.48	-103.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090,040.36	19,270,489.24	1,182,328.33	-3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6,443.50	859,767.31	-2,161,029.55	-46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5,316.22	-1,815,588.44	-1,098,711.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5.51	-3.62	减少19.5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3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19.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7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143.9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6.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9,74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2,224.36	
合计	-1,061,127.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0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纯阳五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36,335	10.42		冻结	15,436,335	未知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11,550,060	7.8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 限公司—中潞壹号证 券投资基金	7,380,000	4.98		无		其他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7,159,483	4.8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5,333,334	3.60	5,333,334	无		国有法人
陆健	4,668,600	3.15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少群	2,725,705	1.84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5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方敏	1,782,073	1.2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人民币普通股		25,743,813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阳五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36,335		人民币普通股		15,436,335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060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中潞壹 号证券投资基金	7,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7,159,483		人民币普通股		7,159,483	
陆健	4,6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8,600	
吴少群	2,725,705		人民币普通股		2,725,705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方敏	1,782,073		人民币普通股		1,782,073	
郑爱群	1,626,535		人民币普通股		1,626,5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88,405,355.31	109,342,710.62	-20,937,355.31	-19.15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1,684.31	20,769,772.31	-11,488,088.00	-55.31	注2
其他应付款	87,754,765.16	118,522,885.83	-30,768,120.67	-25.96	注2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交易款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交易款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注释
营业收入	12,090,040.36	19,270,489.24	-7,180,448.88	-37.26	注1
营业成本	3,942,713.77	7,248,533.50	-3,305,819.73	-45.61	注2
管理费用	5,085,938.60	7,124,563.52	-2,038,624.92	-28.61	注3
信用减值损失	-2,991,225.40	-1,088,924.86	-1,902,300.54	不适用	注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41.13	8,145,446.19	-8,435,287.32	-103.56	注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5,708.67	-1,527,965.78	12,173,674.45	-796.72	注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9,030.90	-2,128,887.49	-29,640,143.41	不适用	注7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原料药订单减少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享受国家出台的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以及公司因停产致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注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交易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所述，2019年，山东金泰完成对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的全资收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较大改善，由于山东金泰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截止2019年12月31日，山东金泰拖欠职工的薪酬以及欠缴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合计9,210.15万元。山东金泰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披露了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说明和意见

（一）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由于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拖欠职工的薪酬以及欠缴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合计9,210.15万元，会给公司的发展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解决措施如下：

2019年度，公司完成了以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药化”）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达药化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金达药化2019年度全年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随着公司经营计划的开展，盈利的增加，以及财务状况的有效改善，公司将妥善解决拖欠职工的薪酬、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

（二）监事会意见

- 1、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 3、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妥善解决拖欠职工的薪酬、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切实维护好公司、职工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 2、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我们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拖欠职工的薪酬、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职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料药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效益下滑。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日期	2020年4月20日